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曾珮雯

電話：(02) 27208889分機6351

傳真：(02) 27593361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73420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院商借教師服務需求說明、說明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8ef5f8e58255cc2ff784e34f693b8c3c_34205100A00_ATTCH1.pdf、8ef5f8e58255cc2ff784e34f693b8c3c_34205100A00_ATTCH2.pdf、8ef5f8e58255cc2ff784e34f693b8c3c_34205100A00_ATTCH3.doc)

主旨：為國家教育研究院107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協助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相關業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7年5月2日教研課字第1071100875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102年11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98309號函公布及105年7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72435號函修正第5點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辦理商借教師相關作業。
- 三、該院為順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研發及推展相關工作（含研究發展、課程轉化、教學及評量發展、課程執行、支持協作、宣傳回饋等），需商借教師1名，除完成前述工作外，更需借重教師專長及學校實務經驗，扮演該院與教育部師資、課程、教學及評量協作中心相關系統之中介與連接角色，以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所需之各項跨領域、跨階段之連結與協作事項，更期能於教師返校後協助課程推動相關配套措施。

四、茲請參閱該院商借教師之需求說明，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前擇優推薦教師人選並填寫「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推薦表」後函送該院，後續將由該院依前述說明一之商借原則，組成小組進行審查遴選。

五、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國家教育研究院聯絡人：葉雅卿小姐，聯絡電話：（02）7740-7217，電子信箱：bejoyful@mail.naer.edu.tw。

六、檢附國教院商借教師服務需求說明及說明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供參，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